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资市监处罚〔2023〕 60 号

当事人：益阳资阳区\*\*\*北站仓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B\*\*\*\*\*\*Q

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马良路\*\*号

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430921198007\*\*\*\*\*\*

联系电话：1511142\*\*\*\*

联系地址：湖南省南县荷花嘴乡\*\*\*\*\*村民小组

本局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DZY20230114）。上述报告显示当事人于2023年3月9日销售的该批次的豇豆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倍硫磷mg/kg检验项目标准指标小于等于0.05，实测值为0.13”，检验结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益资市监检鉴结〔2023〕3号），同时责令当事人开展原因排查工作，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并指定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本局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8月26日经本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BX\*\*\*\*\*Q);名称：益阳资阳区\*\*\*北站仓储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陈\*\*；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马良路\*\*号；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8日从一农户手中以6元/斤的价格购进该批次豇豆8.8斤，当事人购进上述豇豆后置于其经营场所内销售。在本局于2023年3月31日将上述《检验报告》（NO:JDZY20230114）送达给当事人之前，当事人购进的上述批次的豇豆除销售给抽检人员以外的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上述批次豇豆的销售价格是8.98元/斤，货值金额为79.02（8.8X8.98）元，获利26.22元。

再查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其购进上述批次豇豆的进货票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以及检测报告等有效的进货查验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DZY20230114）、《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各一份和拍摄的现场照片的打印件六张，证明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于2023年3月9日销售的豇豆进行抽样检测的事实及上述批次的豇豆经抽样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2.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向本局提供其《营业执照》打印件和《资质认定证书》打印件各一份，证明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3.当事人于2023年4月6日向本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和经营者的身份证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

4.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将《检验报告》（NO: JDZY20230114）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益资市监检鉴结〔2023〕3号）送达当事人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和《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和当事人经营场所已经没有该批次豇豆的事实。

5.当事人于2023年4月4日向本局提供《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员工\*\*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签字的事实。

6.2023年4月6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全权委托\*\*作为代理人负责处理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的有关问题.

7.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6日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经抽检不合格的豇豆的事实和该批次不合格豇豆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获利情况以及当事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豇豆经抽样检验，倍硫磷的实测值为0.13mg/kg（标准指标为≤0.05mg/kg）,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限量。当事人销售上述豇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销售数量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二十八条“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四章第九条第四项“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项第1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二）裁量基准：1.符合本章《适应说明》减轻处罚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到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到10倍罚款”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农贸市场、小型超市、小摊贩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限额度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除外”的规定，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当事人健康、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本局认为可酌情考虑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26.22元；
2. 处罚款150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资阳支行，收款人：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4\*\*\*\*8168，并在汇款用途栏注明“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延期一日，本局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直至加处罚款达到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6月 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